

债券简称：19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20 融侨 0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21 融侨 0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公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公司”）发行的“19 融侨 F1”、“20 融侨 F1”、“20 融侨 01”、“20 融侨 02”及“21 融侨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于 2023 年 8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逾期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逾期债务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融侨集团发布《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逾期情况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相关内容，以下内容提请投资人关注：

（一）未能如期偿还的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融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未能如期偿还的金融机构贷款本金余额约为 51,228.46 万元，相关事项详见融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清偿“中建投信托安泉 589 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未能清偿恒丰银行福州、郑州分行贷款债务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诉讼进展的公告》及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未能如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融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未能如期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104.41 万元。不存在单笔商业承兑汇票违约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占融侨集团 2022 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三）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可能因逾期债务面临相关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等风险，亦可能面临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滞纳金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融侨集团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债权人的诉求，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9 融侨 F1”、“20 融侨 F1”、“20 融侨 01”、“20 融侨 02”及“21 融侨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逾期情况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